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豐小字第570號

原告 陳芸恕

被告 宏華專業燈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榮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⁸條第¹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²條第²項、第⁶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其公司營業所在地設於新北市中和區，而本件係因被告公司所營之業務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²條第²項、第⁶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既經被告具狀提出抗辯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條第¹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